

香港政府
新聞處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
星期四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王元旦授勳名單，係於一月一日格林威治時間廿三時五十九分在倫敦同時公佈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五）晨刊登。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可於明日上午七時之後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元旦授勳名單

英女王元旦授勳，本港人士獲勳賞名單如下：

陶建議員獲 C. M. G. 勳銜

教育司陶建於一九五五年加入港府服務，任職政務主任。

一九六四年奉委為勞工處副處長，其後出掌統計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司署三個部門。

陶氏處理政務能力卓越，工作熱誠，深受共事者擁戴，對制訂詳盡的社會福利及中學教育長期計劃有極大貢獻。

馬登先生獲 C. B. E. 勳銜

馬登先生現為本港多間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服務社會建樹良多。

他於一九六六年出任防止污濁空氣顧問委員會主席，一九七四年一月任防止環境污染委員會主席。在他領導之下，該兩個委員會曾向政府對管制各種污染問題作出有價值的建議。

馬登先生及其夫人對教育尤見熱心，於一九七三年合力成立馬登基金會，該會先後已建成三所職業先修學校。

包玉剛先生獲 C. B. E. 勳銜

包氏於一九五五年一手創立的環球船務有限公司，現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獨立船隊，目前仍在擴展中，他又設立一間優良的訓練學校作為訓練見習海員之用。

他現時是國際上的知名人物，為分佈在英國、美國、日本及香港等地著名銀行及公司的董事。他豐富的學識與在國際上的聲望及經常協助港府處理國際上的問題，實在有極珍貴的貢獻。

許活中校獲 O. B. E. (軍事) 勳銜

許活中校 (Lt. Col. JOHN HEYWOOD) 是香港國隊 (義勇軍) 的司令官，對於發展香港國隊不遺餘力。

他於一九七三年起擔任香港國隊的司令官的，亦是二十年來第一個國隊成員擔任該職。在他管轄下的香港國隊會作實質上的改革，同時亦維持香港國隊隊員的士氣及效能。他的領導才華使香港國隊有極高的效率，他將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卸任香港國隊司令官之職。

彭輝先生獲 O. B. E. 勳銜

彭輝先生現任醫務衛生處助理處長 (行政)，他於一九五二年加入海外公務員服務，在獅子山國擔任政務主任，一九六五年任衛生部次長時退休。彭氏復於一九六五年在巴哈馬群島任職，一九六九年至七五年間在巴哈馬群島任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

他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港府任政務主任。

畢力治議員獲 O. B. E. 勳銜

畢氏由一九七四年起奉委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服務社會成績斐然。

他亦為香港旅遊協會主席，與及貿易發展局、工商業諮詢委員會及航空諮詢委員會委員。

他是太古洋行的主席及董事長。

符禮澤先生獲 O. B. E. 勳銜

符禮澤於一九五三年加入海事處任驗船官，一九六七年晉升副處長，一九七三年出任處長。

由於他領導有方，使本港航運界對其部門深具信心

黎嚴烈先生獲 O. B. E. 勳銜

黎氏自一九五一年起在工務司署服務，一九六一年調派水務局，並於一九七三年任水務局長。

他處理工程及政務均勝擅長，會致力發展幾項龐大工程計劃，包括船灣淡水湖及海水化淡廠等。

羅德丞議員獲 O. B. E. 勳銜

羅議員由一九七四年起任立法局議員，一九七〇至七四年委任為市政局議員。他本身為執業律師，但致力公眾服務不懈，現為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協會委員。

原劉素珊女士獲 O. B. E. 勳銜

劉女士於一九五九年任香港工業總會籌備小組秘書，該會成立後即任執行幹事，以迄一九七〇年為止，她爲人精明幹練，處事動奮，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貿易發展局之成立，得其助力至多。她現仍任香港科學管理協會、設計局、包裝發展局及付貨人協會等機構的首席執行人。

胡鴻烈議員獲 O. B. E. (榮譽) 勳銜

胡議員於一九六五年首次當選爲市政局議員，一九七五年且由各議員互選爲市政局副主席。胡氏爲該局多個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爲小販事務委員會主席，殫精竭慮處理小販事宜。此外，胡氏又爲蘇浙同鄉會、香港遊樂場協會、社會服務聯會及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等委員。

夏家榮 (I. AGAFUROFF) 先生獲 I. S. O. 勳銜

夏氏爲九廣鐵路局庫務會計師，服務期間既久，成績卓著，除本身職務外，且兼担鐵路局內其他工作，現兼任該局秘書。

關弼 (S. GRUNBEHG) 先生獲 I. S. O. 勳銜

關氏爲工務司署鐵路部總工程師，紅磡新火車站的建設及鐵路敷設雙軌，均由其一手策劃。新車站之建築工程十分複雜，但關氏統籌兼顧有條不紊，充份表現其處事精明動奮。

班絲 (M. D. BARNES) 女士獲 M. B. E. 勳銜

班絲女士於一九六七年來港任職香港電台。前此班女士在倫敦、馬爾泰、埃及、塞浦魯斯及肯雅等地廣播界，已獲得崇高聲譽。抵港後，憑其豐富經驗與才華，使香港電台之公共事務廣播及電視節目，達至新的高峰。

勞芙慧夫人 (MRS. LEONORA LEWTHWAITE) 獲 M. B. E. 勳銜

勞夫人會服務於禮賓處，於一九六七年調任掌管機場迎賓及諮詢處，負責接待到港及離港的要人。

勞夫人性好助人，辦事幹練，會與接觸者莫不留下深刻印象。

她於一九七五年七月退休離港。

利偉倫先生 (MR. JOHN LEWELLYN) 獲 M. B. E. 勳銜

利氏為一名地理學家，於一九五七年加入香港大學工作，一九六〇年升任高級講師，一九六三年夏季曾任文學院院長。

他任教及處理行政事務之外，並於一九六一至七二年間出任大學堂宿舍社監，表現極佳。

一九七四年，他任柏立基教育學院院長，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始行退休。

羅顯勝先生獲 M. B. E. 勳銜

羅氏為一位知名裁判司及大律師，現已退休，他對本港司法制度之發展，有極多貢獻。

他於一九二六年在港爲大律師，至一九四八年奉委爲裁判司，服務至一九六〇年止，復任大律師職，時年七十歲。及後，他於一九六一至六二年，與及六四至七一年間，曾兩度再任裁判司，退休時已屆八十高齡。

端納 (J. W. FICKER) 先生獲 M. B. B. 勳銜

端氏現爲香港青年領袖訓練學校校長。香港成立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端氏致力最多，一九六九年奉委籌辦青年領袖訓練學校，使香港青少年及傷殘人士獲益不淺。端氏及其家人對青年人格格訓練及體力培養，不遺餘力。

屈曉拆先生獲 M. B. B. 勳銜

屈氏任輔助消防隊高級區長垂二十五年，直至該隊於一九七五年解散始退任。服務期內處事忠誠，尤其當正規消防人力物力均已充份調配之際，其處事才華尤見特出。

余善根先生獲 M. B. B. (榮譽) 勳銜

余氏於一九五〇年任警察督察，一九五九年任職新界民政署爲田土督察，一九七〇年擢升爲高級田土督察，主持萬宜水庫收地事宜。余氏熱心服務，任勞任怨，非一般人所能及。

歐陽秋先生獲 B. B. M. 勳章

歐陽氏於一九三七年加入海軍船塢任工人，一九六〇年調往工務司署任事務員，他忠於職守，誠實勤奮。

陳虹先生獲 B。E。M。勳章

陳氏於一九五八年加入市政事務署工作前曾在海軍船塢工作近十二年之久，作爲一個巡察員，陳氏在其工作中表現甚爲勤勉及負責，深得同事及上司稱頌。

陳炳基先生獲 B。E。M。勳章

陳氏一九四六年加入海事處工作，現爲高級舵手，他持有高級航海証書，而其優良的技術深得上司及同僚所尊敬。

陳耀先生獲 B。E。M。勳章

陳氏於一九四一年加入市政事務署爲工人，他的勤奮及忠誠爲其同事留下極佳的榜樣。

張公相先生獲 B。E。M。勳章

張氏於一九四五年加入政府工作，一九六〇年起調往警務處任文員，在服務期間充份表現出其工作熱誠及盡忠職守。

顧沐 (R. A. CUKREEM) 先生獲 B。E。M。勳章

顧氏於一九四六年加入政府任文員，一九六四年調往警務處。其充沛的精力辦事及領導才華在警察總部警察文職人員協會表露無遺。

江志雄先生獲 B。E。M。勳章

江氏於一九四七年參加政府服務，一九五八年調職消防事務處。江氏向以服務忠誠處事勤奮著稱。

劉發先生獲 B。E。M 勳章

劉氏於市政事務署及市政局服務垂三十五年，辦事最稱勤敏，已於一九七四年榮休。

梁品龍先生獲 B。E。M。勳章

梁氏於一九四五年入政府服務，任市政事務署巡察員，其服務勤奮無懈可擊。

李耀雄先生獲 B。E。M。勳章

李氏於一九四九年參加政府工作，一九六二年調派華民政務司署（現稱民政署），由一九六九年起即任新聞紙登記局主任文員。李氏處事向來忠誠勤敏。

謝同登先生獲 B。E。M。勳章

謝氏於一九四五年至五九年期間任職於皇家海軍船塢，然後轉入勞工處任信差。

他辦事幹練，且具熱誠。

楊錦標先生獲 B。E。M。勳章

楊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任傳譯員，服務悠久，因工作勤奮，深得同事信賴。

他在若干最嚴重罪案中出庭作証時，受人信賴及尊敬。

簡乃善先生獲 Q. P. M. 勳章（女皇警察勳章）

簡氏現任皇家警察隊總警司。他於一九五二年加入警隊，於七三年擢升高級警司。

他曾先後服務於刑事偵緝組、政治組及軍裝組。簡氏盡忠職守若定，服務成績卓著。他自一九七四年起任刑事偵緝主任。

林百樂先生獲 Q. P. M. 勳章（女皇警察勳章）

林氏自一九四九年加入警務工作，現任總警司。

一九七三年五月他掌管毒品調查科，由於領導有方，且善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外地警隊聯絡，他曾經破獲遠東最龐大之販毒組織，將多名毒販頭子繩之於法。

獲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C. P. M.）者有下列各人：

（皇家香港警察隊人員）

謝不全總督察

范雄警司

夏振政總督察

梁德光高級督察

盧美成警司

李柏夫警司

沙巴（SABIR）警長

曹廣榮警司（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王鎮豪警司（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黃耀明警署警長（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丘健中警署警長

(消防事務處人員)

陳標高級救護隊目

何桂仟總隊目

卓泰昌區長

關錦鴻總隊目

鄭華標總隊目

林樂斌區長

李英發總隊目

梁元總隊目

馬柱區長

譚煜芬助理區長

楊錦星總隊目

余家驥總隊目

獲榮譽獎章有下列各人：

程振球先生：程氏為博愛醫院董事會前主席，現任該院永遠顧問，他熱心公益，貢獻良多。

何文聰先生：何氏為多個社團的主席，熱心支持灣仔區的社會福利計劃。

古隆文先生：古氏為九龍城區社團領袖及紅磡街坊會委員，他曾致力推廣居民福利活動。

老其松先生：老氏為旺角區南海沙頭同鄉會主席，向來熱心慈善公益，及促進該區的福利與康樂活動。

吳漢琛先生：吳氏爲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主席，致力促進各項社會福利計劃。

邱基先生：邱氏現任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長久以來致力於社會服務。

楊玉麟先生：楊氏爲居住在長洲的教師，多年來熱心參與青年活動，尤其在促進該地童軍活動及體育活動，更不遺餘力。

本報同人：本報同人，不勝各人

（此處有極淡之印文，內容難以辨識）